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对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借记卡进行旗下基金网上直销 转换申购补差费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回报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一致,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9年11月20日起,对通过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借记卡网上直销进行本公司旗下各基金转换的投资者实行申购补差费优惠。

申购补差费是指本公司对旗下各基金转换按照转入基金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申购费之间的差额收取的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申购费按照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分段收取。

参与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包括申万巴黎盛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盛利精选,基金代码:310308)、申万巴黎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盛利配置,基金代码:310318)、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新动力,基金代码:310328)、申万巴黎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新经济,基金代码:310358)、申万巴黎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竞争优势,基金代码:310368)、申万巴黎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消费增长,基金代码:310388)、申万巴黎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简称:添益宝A/B、A类/B类,基金代码:310378/310379)以及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收益宝,基金代码:310338)。

具体优惠方案为对通过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借记卡网上直销进行上述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的投资者实行申购补差费4折优惠,若申购补差费原已低于0.6%的,按照申购补差费执行,若优惠后的申购补差费低于0.6%的,按0.6%收取。如上述优惠方案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如需进一步了解情况,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swbnp.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0 8588或021-962299)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信达证券为旗下基金 代销机构的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已签署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根据双方约定,自2009年11月20日起,信达证券开始代销本公司旗下的申万巴黎盛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盛利精选,基金代码:310308)、申万巴黎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盛利配置,基金代码:310318)、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新动力,基金代码:310328)、申万巴黎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新经济,基金代码:310358)、申万巴黎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竞争优势,基金代码:310368)、申万巴黎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简称:添益宝A/B、A类/B类,基金代码:310378/310379)以及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收益宝,基金代码:310338)。

经与信达证券协商一致,自2009年11月20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信达证券开通上述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信达证券的规定,各基金的相关费率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公告及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可在信达证券设在以下25个城市的46家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上海、北京、广州、蚌埠、佛山、茂名、深圳、湛江、海口、常州、南京、本溪、朝阳、大连、丹东、阜新、葫芦岛、辽阳、盘锦、沈阳、铁岭、营口、成都、天津、杭州。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信达证券
网站:www.cindasc.com.
客服电话:400 800 8899
 - 2、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bnp.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转换等相关业务。特此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网上直销开通工商银行卡支付及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通过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本公司自2009年11月19日起开通中国工商银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借记卡网上支付业务。届时,凡持有工商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均可直接登录本公司网上基金直销系统进行一站式开户和交易,并可享受申购费率、转换费率优惠。

- 一、适用投资者
持有工商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
- 二、适用的基金及业务范围

1、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适用的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	前基金代码 121001,后基金代码 128001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基金	前基金代码 121002,后基金代码 128002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	前基金代码 121003
国投瑞银新动力股票	前基金代码 121005,后基金代码 128005
国投瑞银稳健增长混合	前基金代码 121006,后基金代码 128006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	前基金代码 121008,后基金代码 128008
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债券	前基金代码 121009
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	A级代码 121011,非代码代码 128011
国投瑞银纯债沪深300指数	基金代码 161207

2、本公司网上交易适用的业务包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投、账户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业务。

三、业务办理流程

- 1、尚未持有工商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请先到工商银行网点办理借记卡,申请电子银行口令卡或U盾,并开通电子商务功能。
- 2、已持有工商银行借记卡及电子银行口令卡或U盾的个人投资者,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sbdc.com)首页,进入“网上交易”页面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和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网上交易业务。
- 四、工商银行借记卡客户网上直销交易优惠费率

- 1、新基金发行期间,认购费率不实行优惠,与代销渠道的认购费率一致。
- 2、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基金名称及代码	单笔金额(M)(单位:元)	标准费率	优惠费率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121001)	M<100万元	0.6%	0.6%
	100万元<M<500万元	0.5%	0.5%
	500万元<M<1,000万元	0.2%	0.2%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基金(121002)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M<100万元	1.5%	1.2%
	100万元<M<500万元	1.0%	0.8%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121003)	500万元<M<1,000万元	0.3%	0.3%
	M<1,000万元	每笔2000元	每笔2000元
	M<100万元	1.2%	0.9%
国投瑞银新动力股票(121005)	100万元<M<500万元	0.7%	0.6%
	500万元<M<1,000万元	0.2%	0.2%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国投瑞银稳健增长混合(121006)	M<100万元	1.2%	0.9%
	100万元<M<500万元	0.7%	0.6%
	500万元<M<1,000万元	0.2%	0.2%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121008)	M<1,000万元	每笔2000元	每笔2000元
	M<100万元	1.2%	0.9%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121011,128011)	M=0	0	0
	M<100万元	1.2%	0.9%
	100万元<M<500万元	0.7%	0.6%
国投瑞银纯债沪深300指数(161207)	100万元<M<500万元	0.2%	0.2%
	500万元<M<1,000万元	0.2%	0.2%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以上费率仅适用基金前端收费业务,后端收费业务无费率优惠。

- 3、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投资者使用工商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与申购费率相同的优惠。
- 4、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构成。投资者使用工商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转换业务将按照申购优惠费率进行申购费补差(国投瑞银纯债和沪深300指数暂不开通与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usbdc.com
2、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88(免长途话费)
3、工商银行网站:http://www.icbc.com.cn
4、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6588
-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600662 股票简称:强生控股 编号:临2009-012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11月17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上海市怒江北路269号上海强生普陀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3、主持人:董事总经理张国权先生
4、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5人,代表股份270,361,4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13,539,017股的33.2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事务所(上海)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派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名孙冬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270,315,433股
占99.9830 %
反对:0股
占0.0000 %
弃权:46,030股
占0.017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钱大治、李峰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检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与会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出的上述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662 股票简称:强生控股 编号:临2009-013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9年11月6日,公司以信函方式通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09年11月17日上午11:00时,会议在上海市怒江北路269号上海强生普陀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8人,董娟独立董事委托张国明独立董事代为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总经理张国权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全票审议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1、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一致选举孙冬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2、关于重新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重新进行了调整,各委员会委员分别调整为:

- (1)公司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陈毛弟、张国明、孙冬琳,其中陈毛弟担任召集人。
 - (2)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孙冬琳、徐元、张国权、尤石樾、张国明,其中孙冬琳担任召集人。
 - (3)公司董事会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尤石樾、董娟、孙继元,其中尤石樾担任召集人。
 - (4)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董娟、张国明、樊建林,其中董娟担任召集人。
-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关于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中信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09年11月18日起,中信银行将代理销售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70008)。

- 一、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信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中信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
客户服务热线:96558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8日

关于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招商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09年11月18日起,招商银行将代理销售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70008)。

- 一、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
客户服务热线:96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ST百花 编号:临2009-031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收到股东北京昌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昌鑫”)通知,北京昌鑫自2009年10月27日起,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702,657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截止2009年11月16日,北京昌鑫累计出售所持本公司股份1,702,6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2%;目前尚持有本公司股份9,094,9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42%,其中持有本公司无限流通股股份5,381,911股,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3,713,011股。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17日

证券简称:国城股份 证券代码:600766 编号:2009-017 烟台国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迁移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为了适应工作需要,烟台国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办公地点将于2009年11月18日从烟台市芝罘区文化宫后街88号搬迁至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61号。公司迁入新址办公后,下列通讯方式自2009年11月18日起启用:
联系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61号
联系电话:0535-6636299
联系传真:0535-6636299
邮政编码:264000
特此公告。

烟台国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09-023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29800吨散货船融资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2008年9月10日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船舶融资租赁的议案》,近日,本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29800吨散货船“明珠62”轮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主合同及附合同),本公司通过“明珠62”轮,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19620万元,租赁期限7年(84个月),按季支付租金,每期租金836万元(四舍五入法),实付租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上述事项的其他相关内容参见公司披露的编号:2008-24《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融资租赁合同》(交银租证字20090048号)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09-023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29800吨散货船融资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2008年9月10日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船舶融资租赁的议案》,近日,本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29800吨散货船“明珠62”轮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主合同及附合同),本公司通过“明珠62”轮,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19620万元,租赁期限7年(84个月),按季支付租金,每期租金836万元(四舍五入法),实付租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上述事项的其他相关内容参见公司披露的编号:2008-24《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融资租赁合同》(交银租证字20090048号)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证券代码:600725 编号:临2009-025号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13号文核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11月4日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843,928,528.00元,扣除发行等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2,246,183.87元,已于2009年11月10日完全到位,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审亚太验[2009]02002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甲方)于2009年11月1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乙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沈春晖、王革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

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和乙方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资金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根据本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就其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就违约行为寻求司法救济而发生的律师、诉讼、仲裁费用)承担充分、足额、及时的赔偿责任。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并加签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0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编号:2009-临031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问题持续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进行了2008年年度审计监管和年报专项检查。2009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要求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问题持续整改的函》(广东证监函【2009】712号)(下称“712号文”),要求公司对于与湛江冠龙纸业有限公司(下称“冠龙纸业”)关联采购的关联交易依赖性较强问题做出持续整改计划。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和协调相关各方,认真进行分析、研究,并根据文件要求制定了持续整改计划,具体如下:

- 一、特别提示:
目前,公司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本次定向增发对象为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下称“中物投”)。2009年5月,中物投在南方产权交易所通过摘牌方式取得冠龙纸业100%股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运作基本规范,但与冠龙纸业存在的关联交易依赖性较强问题,仍需持续改进。
-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
712号文指出,公司上市以来,原材料采购对关联方冠龙纸业依赖性较强,每年向冠龙纸业采购原纸的金额都占同类交易总额的80%以上。2008年度,公司向冠龙纸业采购原纸的金额达2.97亿元,占同类金额的96.86%,独立经营能力有待提高。
由于国内目前能提供符合“冠豪牌”产品质量要求的厂家非常少,且冠

龙纸业具有生产量大、品种多、供货及时、质量高等优势,公司与冠龙公司一直存在着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

三、整改计划

(一)公司十分重视这一问题,2009年已通过积极引入外部原纸供应商的方式,尽力减少关联交易的比例。2009年1至3季度,公司向冠龙纸业采购原纸的金额为2.3亿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94%,关联交易额已呈下降趋势。

(二)中物投关于解决公司与冠龙纸业关联交易问题,于2009年5月25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承诺:

- 1、中物投将采取统一采购纸浆的方式,减少公司与冠龙纸业纸浆销售的关联交易金额;
 - 2、在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36个月内,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以公正、公平和合理的方式,与公司协商采用收购、重组等手段以彻底解决现存关联交易问题;
 - 3、在确实无法避免的情况下,中物投将督促冠龙纸业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
- (三)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该问题,将积极协调各方,尽快落实有关整改计划,持续减少并最终彻底解决与冠龙纸业的关联交易问题。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